

常台高速公路常熟高新区互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日，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在苏州市组织召开了“常台高速公路常熟高新区互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验收调查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本次验收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特邀专家、验收调查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介绍、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期间的监理工作总结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常台高速公路常熟高新区互通设置于常台高速公路与常熟高新区银河路交叉口处，采用B型单喇叭互通形式，向西接久隆路，与银河路成平面交叉。新建互通设置3进6出收费车道，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互通内共设大桥3座，中桥4座，通道1道，涵洞1道，并同步实施高速公路收费大棚、站区站房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工程投资概算27429.65万元。

2019年4月17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印发了《关于对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常台高速公路常熟高新区互通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沙）（2019）9号）；2021年5月，本工程开工建设；2022年12月，通过交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建成后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变化

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阶段线路长度减少0.117km，C匝道桥增加长度36.42m，D匝道由路基改为桥梁226m，其余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二）环境保护目标变化

环境保护目标和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采用 SMA 沥青路面，限速 40km/h。

实际建设：采用 SMA 沥青路面，限速 40km/h。

变化情况：无变化。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道路全线路面及桥面径流排入边沟。收费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接触氧化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过滤消毒+集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实际建设：道路全线路面及桥面径流排入边沟；收费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变化情况：收费站生活污水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变更为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指定的尾气排放标准，定期对机动车辆尾气进行检测。

实际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指定的尾气排放标准，定期对机动车辆尾气进行检测；收费站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变化情况：收费站食堂增设油烟净化器。

4、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公路营运期间，通过强化学危险品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及上路管理，可以防止或减缓事故污染带来的影响。

实际建设：本项目路线入口已设置警示标志，全线设置限速警示标志。

（四）是否重大变更判定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用地范围组织施工；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均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减缓及恢复措施。

（二）声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本工程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处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三）水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收费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地方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路面径流排入边沟。

（四）环境空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已通过绿化建设、提高道路服务水平等措施减少本工程运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运营期收费站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在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运营期收费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收集处理。

（六）环境风险

本工程已设置桥面防撞护栏，路线入口已设置警示标，全线设置视频监控装置以及限速警示标志。本工程按照《常熟市突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常政办发[2020]96号）执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管理和操作。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通过现场调查：所有大临工程已归还当地用作各类建设用地或进行开发建设，所有占地均已完成土地平整和生态恢复，已经不存在原有道路临时工程的施工痕

迹。

（二）声环境

本次验收委托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沿线的声环境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处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本工程的运营未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三）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收费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地方污水管网。本工程的运营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五、验收总体结论

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合理，验收结论明确；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9条情形之一。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台高速公路常熟高新区互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绿化植被和临时占地恢复植被的后期维护，确保植物措施的生长状况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 2、建议运营单位关注沿线民众对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必要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进一步防护措施。
- 3、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环保标识。
- 4、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后表。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常台高速公路高新区互通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人员信息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丁刚	苏州交建公司	高工	18912604335		
成员	程洪	常熟市交通局		19018168365		
	沈磊	苏州交建公司		18913142407		
	孙培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596215062		
	薛张群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高工	15950035609		
	李宇	苏州东环环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高	15850153921		
	袁芳芳	常熟市交通局	工程师	18251906692		
	沈	苏交科	高工	1595962577		
	何德	苏交科		17315216330		
	曹磊	中交一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8274308040		
	徐杰	南京国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15680901		
	王小明	江苏中源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1510725798		
	杨磊	苏交科	工程师	18751868741		
	曹宇	苏交科	工程师	17105931419		

常台高速公路常熟高新区互通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称	签字
1	李宇庆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李宇庆
2	郑 焱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郑焱
3	薛张辉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高级工程师	薛张辉